

## 十七、簡 5259 海運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

編號	簡 5259	作業項目名稱	海運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 (Export Goods Warehoused Voucher)	進出口別	( ) 進口 (✓) 出口 (✓) 轉運/轉口
文件種類(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訊息(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格(海)			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套版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白紙		
<p>一、海運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包括訊息及表格，均屬海運專用。</p> <p>二、出口貨物之送貨、進倉點收及進倉證明為涉及貨主、報關業、貨運業、倉儲業與海關絕對必要之表單，予以簡化統一通用之進倉證明書表格，第 1 聯為送貨聯、第 2 聯為簽收聯、第 3 聯為海關聯（請參閱貳拾參章附件），使用時：</p> <p>(一)由貨主或報關業繕具，經貨主或代理人（卡車司機或報關業）與倉儲業者會同點收進倉後，由「倉儲業」予以簽署。</p> <p>(二)第 1 聯「送貨聯」由倉儲業留存；第 2 聯「簽收聯」交貨主或代理人。</p> <p>(三)第 3 聯「海關聯」應以整份「運送文件」S/O 為單位予以彙總填造（即一份 S/O 對 1 份本「表格」），完成後：</p> <p>1.倉儲業連線者，由倉儲業根據本聯內容，以電腦傳輸訊息給海關，表格自行存檔或視需要交報關人。</p> <p>2.倉儲業未連線者，本聯書面表格交報關人持向海關報關，由關員據以鍵入。</p> <p>三、依據關稅總局 82 年 9 月 4 日（82）臺普徵字第 021122 號函規定，原則上於海運通關自動化實施時同意貨櫃集散站內出口貨棧之聯鎖啓閉由業者自主管理，惟以其進出口貨物之進倉資料須與海關連線並即時傳輸至海關者為限。</p> <p>四、進倉證明書內，其中貨主、電話、報關業、電話、進倉場站、船隻掛號、裝貨單號碼、船名航次、目的地、截止收貨日期、貨名標記及號碼、貨櫃號碼、件數及單位(包裝說明)、封條號碼、進倉件數、貨主或代理人簽章欄，一般由貨主或代理人(卡車司機或報關業)填列。其餘倉儲作業理貨紀錄、破損紀錄等，如有需要於備註欄填列後簽章。</p> <p>五、本證明書格式除得依第貳、一（四）節規定作「整體放大或局部欄位放大或縮小」外，只要表頭、中間「主體」海關所需項目（包括貨名、標記及號碼、貨櫃號碼、件數及單位、備註等）及底部「倉儲業簽章」（上列貨物確已進倉）等欄具備齊全即可，其餘部分業者可自行活用。</p> <p>六、本證明書未以連線方式傳輸而由海關代為鍵入者，海關向倉儲業徵收鍵輸費（臺總局徵字第 85100072 號函）。</p> <p>七、本訊息影響通關速度至鉅，下列各項請配合：</p> <p>(一)連線倉儲業，傳輸海運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訊息給海關，務必於收貨時隨時傳輸，除已結關之船隻外，凡已由倉儲業者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簡 5259）或取具書面證明書</p>					

者，經海關電腦邏輯檢查合格後，即可受理報關。

(二)爲使進倉證明書能及時、快速的傳輸，相關業者共同議定海運出口貨物進倉證明快速傳輸協議事項，內容請參閱貳拾貳章附錄。

附註：加工出口區空運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沿用本訊息，表格除船隻掛號、裝貨單號碼、船名航次各欄分別修正爲報關箱號、報單序號、班機航次，並於目的地及截止收貨日期欄下增列主號及分號，其餘各欄均不變更。